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3〕322023000065号

当事人：上海银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2429467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社区奉柘公路 3585 号 13 幢 138 室

法定代表人：安勇松

本局接举报，反映当事人涉嫌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明违法事实，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本局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社区奉柘公路 3585 号 13 幢 138 室。当事人自 2020 年至今三年未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当事人已不在上述场所经营。本局无法通过当事人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到当事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人。当事人于2019年9月6日被认定为税务非正常户。

以上事实主要有当事人登记信息打印件、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查询页面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3年7月3日，本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总听告〔2023〕322023000065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的内容告知当事人。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当事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3 页 共 3 页